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浙江震元”）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验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 2011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调整。

4. 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75万股。

基于上述事实，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1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浙江省绍兴医药采购供应站以其经评估后的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总值 1,337.19 万元作为国家股投入，联合绍兴市财务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浙江信托投资公司绍兴办事处等三个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5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7]122 号），199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528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2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75 万股。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财通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根据财通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进行承销。根据财通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锦天城

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保荐承销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保荐费用、承销费用、违约责任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保荐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1. 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1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合计向 143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1.2 上述 143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除旅游集团外的其余 19 家股东；86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

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1.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 9:00-12:00，发行人及财通证券合计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9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财通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41,732,28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94.1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股数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方式 | 认购数量（万股） |
|----|------------------------|------|-----------|
| 1 |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 | 460.2953 |
| 2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 | 830.0000 |
| 3 |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415.0000 |
| 4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515.0000 |
| 5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835.0000 |
| 6 |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420.0000 |
| 7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 | 420.0000 |
| 8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 | 277.9330 |
| | 合计 | 现金 | 4173.2283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

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缴款及验资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财通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股款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2010233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认股款项已及时划转至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94.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049,994.10 元。其中，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32,28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9,317,711.10 元。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梁 瑾_____

劳正中 _____